

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辽1302执1835号

申请执行人冀东辉，女，
汉族，

被执行人石越，男，
满族，

本院依据发生法律效力(2020)辽1302民初1662号民事调解书，于2020年9月18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偿还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现申请执行人冀东辉向本院提出申请，要求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石越所有的位于朝阳市双塔区友谊大街四段城南新苑1区3号123C号6单元6404室房屋(产籍号II-12-5-123C6404)及位于朝阳市双塔区新兴街33号153C号3单元3502室房屋(产籍号II

-12-5-153C3502)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石越所有的位于朝阳市双塔区友谊大街四段城南新苑1区3号123C号6单元6404室房屋（产籍号Ⅱ-12-5-123C6404）及位于朝阳市双塔区新兴街33号153C号3单元3502室房屋（产籍号Ⅱ-12-5-153C3502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席 牧

审判员 吴建军

审判员 于 江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〇



书记员 张金龙